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 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回應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向受近期社會事件影響人士提供的福利及社區支援」意見書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於1979年成立，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並推廣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及發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自1994年延伸到香港，兒童及青少年是社會一群重要的持份者，公約第12及15條訂明「兒童享有自由表達意見及和平集會的權利。締約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

在任何衝突中，兒童及青少年都需要受到保護。惟香港社會就修訂「逃犯條例」事宜引起連串紛爭，歷時五個月仍未平息，衝突場面愈見激烈及暴力升級。從傳媒報導中看到兒童及青少年在社會事件中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至今已有逾3000人被捕及將面對檢控，當中不乏未成年的兒童及青少年，更有年青被捕人士表示曾遭受暴力對待或性侵犯等。本會對此深感遺憾和憂慮。

即使沒有參與其中的兒童，也有機會從媒體或生活中目睹社會上發生的衝突事件。暴力衍生暴力，以暴易暴的種子已在一些兒童心裡萌芽。我們從提供個案服務中看到兒童在處理爭執時模仿電視畫面的片段打架，亦有家長表示不懂如何回應孩子對暴力事件的提問，有些家長更因與年青子女意見分歧而影響家庭關係。本會擔心暴力事件延續下去，影響的不單是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發展，還對民生、兒童、家庭關係及福祉造成嚴重打擊。

為了兒童福祉，本會強烈促請政府：

1. 儘快尋求展開與各界溝通和處理矛盾及衝突的方案。
2. 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7及40條所訂的義務，尊重未成年被捕人士在法律框架下的權益，包括人道待遇、讓他們與家人保持聯繫、迅速獲得法律支援及其他適當援助，如社工的專業協助；在拘捕懷疑違法的人士時避免使用過度或不必要的武力，對已被制服或沒有反抗的人士不要行使暴力。對兒童的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作為最後手段，期限應為最短的適當時間；在依法判定有罪之前應視為無罪。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SBS, QC,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SBS, QC,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3號澤盈中心13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E-mail: aca@aca.org.hk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童心同行 40年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3. 回應社會訴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各爭議事件，以釋除公眾疑慮，並且探究導致社會不穩的根本性原因，制定適當對策，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4. 為那些因社會事件而產生情緒困擾的兒童及家長提供情緒支援和輔導服務。
5. 防止虐待兒童會一直倡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肩負推廣並宣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列明的兒童權利，讓兒童參與有關影響他們的事宜。委員會設立有效平台，聆聽兒童及青少年的聲音，讓他們表達意見，實在是責無旁貸。委員會可就特定事宜，成立非常設的特別工作小組，正視兒童現時情況，並回應兒童的需要。

本會不贊同任何暴力行為，在此呼籲各方：

1. 冷靜下來，停止使用暴力方式解決問題。
2. 家長有責任保護孩子，務必讓年幼孩子遠離危險。對於青少年子女的心聲和意見，需多聆聽和與他們好好溝通，並表達關懷。即使彼此意見有分歧，也不要離棄他們，家庭始終是孩子的避風塘。

防止虐待兒童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